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及年报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客观、审慎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目前的资产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允的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

##### （一）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表：

公司	担保余额（万元）	备注
MEDISANA GmbH	23,446.50	
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	41,888.77	
OGAWA HEALTH CAR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2,687.34	
合计	68,022.61	

合计为上述 3 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68,022.61 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08%。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为确保 MEDISANA GmbH、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OGAWA HEALTH CAR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能够及时偿还到期的融资借款和经营周转资金的需求，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相关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相

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年度采购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确保 Philippines Easepal Technology Ltd. Corporation 2020 年度材料采购的需求,有效地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刘志云

薛祖云

常小荣

年 月 日